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吉弘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安吉弘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前，本公司为该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12,400万元。
-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为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对象及金额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2017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吉弘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弘骊”）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安吉弘骊是公司浙江安吉“唐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加快推进唐韵项目A区、D区的建设，安吉弘骊与华夏银行杭州解放支行于2016年12月15日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华夏银行杭州解放支行受杭州景浦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向安吉弘骊发放贷款1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6个月，贷款年利率8.8%。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安吉唐韵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安吉弘骏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安吉唐韵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33%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公司为安吉弘骊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笔担保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2017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吉弘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安吉县教科文新区）

法定代表人：何礼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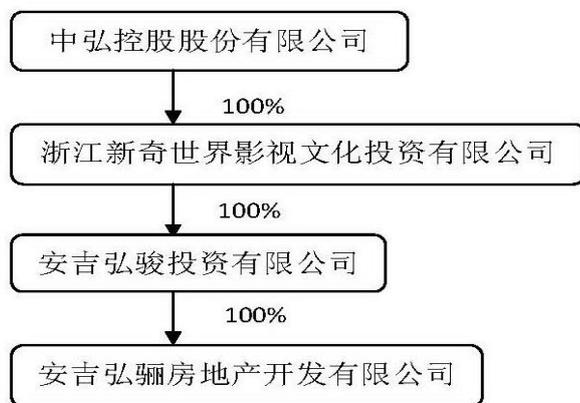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0766643XJ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安吉弘骊资产总额为 32,472.66 万元，净资产为 8,106.89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622.66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安吉弘骊资产总额为 78,565.85 万元，净资产为 7,273.23 万元，2016 年 1-9 月份实现净利润为-833.66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安吉弘骊开发的项目尚在建设中未进行销售，未实现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安吉弘骊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本公司持有浙江新奇世界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奇世界”）49%股权，因另外一个股东上海电影集团影视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出资，目前本公司实际拥有浙江新奇世界 100%权益，在会计核算上也把浙江新奇世界作为全资子公司按照持股 100%纳入合并范围。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安吉弘骊本次借款有助于增加流动资金，加快推进浙江安吉“唐韵”项目的开发建设进程。

2、董事会认为：安吉弘骊为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 1,346,574 万元，全部为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84,937.34 万元的 230.21%，占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982,720.26 万元的 137.0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